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0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1,625元，及其中新臺幣32萬5,396元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炭吉公司）以被告曾奕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7月7日與原告訂立商務信用卡（下稱商務卡）使用契約，並約定領用原告所發行之商務卡係授權曾奕鈞使用，依約被授權人即曾奕鈞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授權使用人使用該商務卡產生之一切帳務，由申請人與被授權使用人負連帶責任，詎炭吉公司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2月14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4萬1,625元，曾

01 奕鈞為連帶保證人亦為被授權使用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迭催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報表、信
07 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臺北市政府函為證（本院卷
08 第4頁至第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許寧華